

佛山市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 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二、本章程旨在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实现目标任务。

三、本章程内容涵盖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委编委《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佛机编办发【2022】71号）适用于本单位相关内容。

四、本章程解释权归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

佛山市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万叁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三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交通运输

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指导、监督站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负责向汽车客运站、进站经营者和广大旅客宣传道路运输政策和法规；对汽车客运站和进站经营车辆的经营行为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车进站、人归点、站管车”制度；监督客运站严格执行运价政策和交通部、省有关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定；监督客运站场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使用交通、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发放的道路旅客运输票据；检查督促客运站在坚持方便旅客、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进站经营车辆按规定统一排班、统一票价售票和统一办理行包托运等行为；督促客运站按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定的线路、班次和发车时间安排运作，落实“定线、定班、定点”；督促客运站与经营业户签订进站协议，并为协议进行鉴证；接受并负责处理旅客、车主的投诉，按规定调解客运站和经营者的商务纠纷，以及在班次、时刻安排方面的矛盾；按照交通部对客运服务“三优”、“三化”的要求，指导检查客运站的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客运站的服务质量；督促客运站加强对站容、车容和站务人员仪容的管理；保持车站、车辆整洁卫生，装备完好，宣传公告资料和设施摆（贴）放得当、整齐；指导督促车站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统一着装，佩证上岗，举止文明，热情有礼；定期召开客运站和进站经营业户双方的座谈会，组织进站经营者、旅客对客运站开展评议，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客运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机构并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员；配合对司乘人员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乘车安全的宣传教育；落实“车辆回场必检，合格放行”制度；严格按照规定配合查处“三品”；制止车辆超载和带故障出站，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做好客源、客流及班车实载率的调查工作，掌握收集站场经营、运力、运量的动态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客运站及时向运政管理部门填报有关报表；协助客运站做好客流高峰时的车辆加班和运力调配工作；协调客运站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的宣传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举办单位的机关党委，联合组建党支部。参照《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执行，党组织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举办单位的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

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 党组织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举办单位的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

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五）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佛山市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工作人员管理；（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四）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八）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佛山市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所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佛山市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所长为拟聘任法人代表人人选，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

规则

本单位没有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岗位 5 个，各岗位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督本单位履职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提出意见建议，进行举报、投诉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对提供材料和承诺事项保证真实有效；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员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及时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内部通报，保障职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三)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围绕主责主业开展站场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对标对表上级工作部署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

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按照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

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的；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的；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共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汽车站交通管理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3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30日

